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人社规〔2018〕3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规范参保缴费政策

（一）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职工起薪月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基数按时足额缴费。申报的月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缴费；月缴费基数高于

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为基数缴费。

(二) 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和户口簿在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凭现行居住地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居住证》，在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但同一参保时段不能在户籍地和不同的居住地重复参保。从参保登记之月起，按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费，也可选择按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70%、80%、90%、150%、200%、300%任一档作为缴费基数缴费。缴费基数一经核定，在一个缴费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

(三) 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依规核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二、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 在计算基本养老金时，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由年指数改按月指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1. 无视同缴费年限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Sigma$  (参保人

员月实际缴费基数 ÷ 缴费年度上年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累计缴费月数

2.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Σ (参保人员月实际缴费基数 ÷ 缴费年度上年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月数)] ÷ (累计实际缴费月数 + 视同缴费月数)

(二) 在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 将原计发办法中的“建立个人账户前本人缴费年限”修改为“建立个人账户前本人实际缴费年限加上视同缴费年限”。具体计算公式为: 过渡性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上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建立个人账户前本人实际缴费年限 + 视同缴费年限) × 1.4%

(三)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累计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的, 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 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缴费的, 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 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未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书面申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 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 经本人书面确认后, 终止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三、统一清理规范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政策

(一) 关于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同时在两

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二）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同时领取两份及以上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已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予以清退归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理。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之前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